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之公告(統稱「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總認購價1,344百萬港元配售本公司120,557,263股股份(「配售事項」)；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以本金總額2,350百萬港元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票面息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

除年報及配售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第45頁「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343百萬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悉數動用，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 |                                 |                                 |
|---------------------------------|---------------------------------|
| (i) 約70%，即940百萬港元，用以開發經銷商網絡；及   | (i) 約58%，即779百萬港元，用以開發經銷商網絡；及   |
| (ii) 約30%，即40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42%，即56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開發經銷商網絡的金額與實際用於開發經銷商網絡的差額反映實際情況與可得商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

## 可換股債券

除年報及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第44頁「可換股債券」一節項下之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管理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20.286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格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基於持有人的選擇，可於發行日後第41天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前十日當日營業結束為止內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即釐定認購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17.64港元。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

19.8545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合共115,843,438股股份將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382,907,658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據董事所深知，可換股債券由管理人提供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並可即時取得資金以用作進一步業務擴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2,300百萬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動用，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i) 約50%，即1,150百萬港元，用以開設新4S店舖，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網絡，並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併購；
- (ii) 約25%，即57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iii) 約25%，即575百萬港元，用以償還境外債務。

####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i) 約50%，即1,150百萬港元，用以開設新4S店舖，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網絡，並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併購；
- (ii) 約8.7%，即20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iii) 約25%，即575百萬港元，用以償還境外債務。

餘下約16.3%的所得款項淨額(即375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以增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的財務狀況。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購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2,256百萬港元，並其後註銷；及(ii)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合共約94百萬港元已按換股價每股20.286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二零

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年報之內容均維持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和謝金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和應偉先生。